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志文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41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9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0476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2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3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4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5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6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7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8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9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0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1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2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3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4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5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6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7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8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19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20.pdf、  
3905152\_11104764400\_1\_3905152\_11104764400\_2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，於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及本府各機關學校111年度待遇調整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



理。

二、為配合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4%，基於本府員工權益整體一致性之衡平考量，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(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)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統一自新臺幣124.7元(以下均同)調整為129.7元。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4.7元以上，原薪點折合率130元者(如專業性社工、學校輔導中心專業人員等)調整為135元、原薪點折合率為133.6元者(如保護性社工等)調整為138.6元。又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前經核定111年聘(僱)用計畫表及簽訂111年契約書有案之約聘僱人員(含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)，薪點折合率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免重新核定。

三、另本府各業務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及定期僱用人員部分，如比照行政院規定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支給者，依上開說明二事項辦理；如係接受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，如補助(委託)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考量本府財政狀況，各類人員因待遇調升所增加之經費，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，請各機關就下列因應措施配合辦理：

(一)以公務預算支應人事費部分：請各機關落實執行員額管控，並在年度預算額度內規劃人員進用及期程。

(二)以基金預算支應用人費用部分：教育發展基金及其他基金人事費部分，請先由年度人事經費項下調整支應，年度經費若有不足，再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。另國小部分擬先由學校用人費用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，不足部分，再申請調整待遇。

電子文  
文騎



(三)以中央經費全額(部分)補助用人費用部分：請各受補助之主管機關業管單位積極向經費補助機關爭取全額(部分)增加經費。

(四)以其他經費(如工程管理費)支應用人費用部分：各機關如有上開以外經費進用人員者，配合調薪所增加之經費，仍由原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。

(五)如經以上爭取中央補助及相關因應措施年度用人費用仍有不足時，得檢討增列入111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程序辦理。

五、旨揭待遇調增案補發差額作業，請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辦理並應於核發本(111)年3月薪資一併辦理完竣。

六、隨文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暨相關表件各1份。另副本抄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府行政處庶務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